

广西财经学院 2018 年度二级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推动全面从严治党治向基层延伸，根据《自治区党委教育工委关于开展2018年度区管高校党委书记落实主体责任述职评议考核工作的通知》（桂教工委组〔2018〕2号）要求，现就做好2018年度二级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制定方案如下。

一、述职评议考核范围

学校 20 个二级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

二、述职评议考核内容

具体从基层党建、意识形态、党风廉政建设三块内容进行述职。重点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党委和学校党委有关工作部署要求，党组织履行主体责任、党组织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班子其他成员履行分管领域一岗双责等进行。

（一）基层党建工作

1. 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落实“两个维护”情况。

2. 提高基层党组织建设质量，加强党支部建设，整顿软弱涣散党组织，带头人队伍建设质量、组织生活质量、发展党员和教育管理党员质量、党组织的引领质量，解决政治功能

不强，弱化、虚化、边缘化等问题。

3. 落实《全区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清单》的情况，包括认真贯彻落实《广西财经学院教学院部议事决策规程工作（试行）》情况；加强对教师、学生党支部工作的指导推动，制定师生党支部工作考核评价办法，建立责任清单，细化责任要求，加强督促检查情况；党支部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年情况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实施情况；“党建+”引领工程事实情况；软弱涣散党支部整顿长效机制建设情况；严格党内组织生活情况；坚持政治标准严把发展党员入口关情况；履行党组织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党组织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班子其他成员履行分管领域“一岗双责”情况；等等。

4. 强化政治功能，完成重大任务情况，尤其是开展脱贫攻坚和“一帮一联”情况。

5. 2017年度开展述职评议考核问题整改等情况。

（二）意识形态工作

1. 党组织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意识形态工作，研判意识形态领域形势，每半年向学校党委专题汇报一次意识形态工作的情况。

2. 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理论学习的情况。

3. 推进基层党组织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情况。

4. 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情况。

5. 加强意识形态工作制度建设情况。

（三）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1. 加强政治建设情况。抓好“政治建设六项重点任务”，执行党章党规，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落实民主集中制，带头执行请示报告等制度规定，维护风清气正政治生态的情况。

2. 加强作风建设情况。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驰而不息纠正“四风”的一系列重要讲话和批示精神，发挥“头雁”作用，带头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深入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构建作风建设长效机制的情况。

3. 加强纪律建设情况。对党员和教师、学生开展纪律教育，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尤其是第一种形态的情况。

三、述职评议考核方法和步骤

(一) 认真撰写述职报告

二级基层党组织书记要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紧扣抓党建第一责任人职责主线，围绕述职重点内容，认真总结成绩经验，分析存在问题，提出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思路措施，并撰写述职报告。述职报告要以第一人称方式围绕上述三个方面考核内容撰写，着重突出书记本人抓党建工作的基本思路，述党建、述作为，总结成绩和经验要实事求是，抓住亮点，突出重点，避免述职变成一揽子工作汇报和总结。述职报告写成绩的篇幅一般不超过1/3，要注重用数据、事例说话，防止虚空、飘。学校党委组织部将对述职报告进行审核把关，对述职报告只讲成绩、不讲问题，只讲面上工作、不讲个人履职情况的，督促修改完善；对华而不实、情况不真实的报告，责令重

写。2018年7月后党组织书记到任的基层党组织，均以党组织名义撰写述职报告。

(二) 组织召开述职评议会议

成立2018年度二级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领导小组(附件1),组织20个二级基层党组织书记集中述职。二级基层党组织书记就本人或二级党组织2018年抓党建工作情况依次述职,每位书记述职时间6分钟,述职完毕,学校党委书记对参加述职的同志进行点评。述职评议会上,参会人员述职的基层党组织书记进行民主评议,填写《2018年度二级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专项述职民主评议表》(附件2)。

(三) 严格考核并强化结果运用

2018年度二级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考核结合年度绩效考核进行,考核分数满分100分,由述职评议会议成绩和2018年度绩效考核成绩(党建部分)构成,其中述职评议会议成绩占60%,2018年度绩效考核成绩(党建部分)占40%。涵盖多个部门的基层党组织,其2018年度绩效考核成绩(党建部分)取各部门的算术平均数。学校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领导小组根据考核分数,按“好、较好、一般、差”4个等次作出总体评价。4个等次所占比例原则上分别为10%、60%、20%、10%。评价意见向本人反馈,在一定范围内通报,并写入述职党组织书记个人年度考核评价意见。把抓基层党建工作情况作为评先评优、选拔任用干部的重要依据。综合评价为“好”的,年度绩效考核才能确定为优秀等次;综合评价

为“一般”“差”的，要进行约谈、限期整改，工作存在严重问题的依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进行问责。

（四）持续抓好整改落实。

各二级基层党组织书记梳理分析自己查摆、组织点评、群众评议和综合评价意见中指出的问题，列出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整改清单，制定整改落实方案，逐项抓好整改落实。学校党委采取定期、不定期抽查或督查等方式，跟踪督促述职人员进行整改落实，通报整改落实情况，防止问题“年年述、年年改、年年在”。

四、评议人员构成及评分所占比例

（一）评议人员

2018年度二级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党委组织部工作人员、各二级基层党组织书记、副书记以及教工党支部书记代表、学生党支部书记代表和师生党员代表。

（二）评分比例

评分所占比例为：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评分占35%，党委组织部人员评分占35%，各二级基层党组织书记、副书记、教工党支部书记代表、学生党支部书记代表及师生党员代表评分占30%。

五、其他要求

（一）扩大述职评议范围

按照上级要求，述职评议考核采取自上而下、分级分层负责方式进行。学校党委负责二级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

职评议考核工作，二级基层党委、党总支负责所辖党支部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要求 2019 年 1 月 20 日之前完成。

(二) 材料报送

请二级基层党组织 2019 年 1 月 11 日下班前报送以下材料(同时发电子版)：(1)二级基层党组织书记亲笔签名的述职报告，字数控制在 5000 字以内；述职报告首先应当对上一年度开展述职评议考核时学校党委提出的问题进行回应；文本排版应按照学校公文要求；(2)本组织抓基层党建、意识形态和党风廉政建设中亮点做法、经验成效、问题与不足书面综合材料，字数 1000 字以内。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赵丹华，3822258。党委组织部邮箱 gxufezzb@163.com。

- 附录：1. 2018 年度二级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领导小组
2. 2018 年度二级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专项述职民主评议表

附录 1:

2018 年度二级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 评议考核工作领导小组

一、组 长:

韦春北

二、副组长:

韦泽红 黄朝阳

三、成 员:

莫柏预 黄小敬 张文安 梁方正

陈思源 李若海 何家义

附录 2:

2018 年度二级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 专项述职民主评议表

(分 ABC 表)

评议对象: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得分
1	抓政治建设情况(10分)	“四个意识”“两个维护”落实情况(4分); 严肃党内政治生活(6分)。	好(9-10分) 较好(8-8.9分) 一般(7-7.9分) 差(0-6.9分)
2	抓思想建设(意识形态)情况(20分)	领导班子和教职工思想建设(4分); 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5分);大学生 思想政治教育(8分,没有学生的党组织自 动得分); 师德建设(3分)。	好(18-20分) 较好(16-17.9分) 一般(14-15.9分) 差(0-13.9分)
3	抓组织建设情况(42分)	基层党组织建设(8分);党员队伍建设(6 分);干部队伍和人才队伍建设(4分);党 务工作保障(2分);共青团工作(10分); 工会工作(6分);安全稳定工作(6分)	好(37.8-42分) 较好(33.6-37.7分) 一般(29.4-33.5分) 差(0-29.3分)
4	抓作风建设情况(10分)	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3分); 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 (2分); 联系服务师生(5分)。	好(9-10分) 较好(8-8.9分) 一般(7-7.9分) 差(0-6.9分)
5	抓纪律建设情况(14分)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6分); 强化纪律执行(8分)	好(12.6-14分) 较好(11.2-12.5分) 一般(9.8-11.1分) 差(0-9.7分)
6	抓制度建设情况(4分)	落实党组织会议、党政联席会议制度(2 分); 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2分)	好(3.6-4分) 较好(3.2-3.5分) 一般(2.8-3.1分) 差(0-2.7分)
合计(100分)			好(90-100分) 较好(80-89分) 一般(70-79分) 差(0-69分)
特色工作 (加分项,最高 5分)	特色工作不设具体项目,以当年党建工作获得自治区级以上表彰或取得 重大突破并对全区高校党建工作有较大推动作用为依据,了解的可在 “得分”栏简要写出内容,由考核小组审核后根据实际情况加分。		

注: A表: 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B表: 党委组织部人员; C表: 其他代表。